

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組織要點

93年9月30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9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9月10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第四、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定名為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。
- 三、本系置主任一人以主持系務，其推選要點另訂之。
- 四、本系置職員〈含技士〉若干人，承辦系內各項行政業務。
- 五、本系設左列各會議及委員會：
 - 一、系務會議。
 - 二、系務發展委員會。
 - 三、課程規劃委員會。
 - 四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 - 五、安全衛生委員會。
 - 六、招生委員會。
- 六、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、教職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，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、教學研究會及各種委員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、重要章則及其他有關係務重要事項等事宜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七、系務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修訂本系發展目標、重點與方向，擬訂或修訂本系各項發展計畫及相關事項，研議本系經費籌募、預算分配、軟硬體設備與行政業務職責劃分及本校校務、發展委員會交議有關係務發展事項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八、課程規劃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九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、改聘、解聘〈或停聘〉、休假、考核、進修、申訴、特優教師遴薦等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事項等事宜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十、安全衛生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十一、招生委員會負責本系招生入學事宜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長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